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赵志良先生、总经理王春利女士、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关强先生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沅沚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5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储昭武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财广先生、财务总监肖红卫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孙镪先生、总经理蔡琳女士和财务总监齐艳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1-02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以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9月17日(周五)下午15:00-16:30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张羽祥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1-058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新能源”)增资的议案》,本公司与自贡市金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投资”)签订增资协议,由本公司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以1元/注册资本对自贡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自贡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本公司将持有自贡新能源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号)。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自贡新能源增资事项已完成,自贡新能源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2021年9月10日,自贡新能源取得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MA67NRJDD2F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板仓工业园区东环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章裕
注册资本	伍亿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新能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与服务;太阳能光伏玻璃、深加工玻璃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产业相关企业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自贡新能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60%
2	自贡市金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40%
合计		50,000万元	100%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1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世豪	40,233,657	19.80
2	王宗辉	15,307,741	7.53
3	徐云	11,488,100	5.65
4	张浪	9,996,244	4.92
5	赵绍满	9,812,074	4.83
6	王开拓	9,481,874	4.67
7	张琳	6,256,250	3.08
8	张蕾	4,879,881	2.40
9	陈宇鹏	4,277,124	2.10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3,352,567	1.65

2、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张浪	9,996,244	9.67
2	陈宇鹏	4,277,124	4.14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3,352,567	3.24
4	北京国世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世通知行合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21,027	2.25
5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1,080,036	1.05
6	陈翔	886,518	0.86
7	段芒芒	880,000	0.85
8	涂丽武	852,400	0.82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9,100	0.71
10	李旭	711,339	0.69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2021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0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德普滨江270号库。

(九)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对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邮件请在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2:00,下午 14:00-17:0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9月16日下午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

现场及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德普滨江270号库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00135。

邮件地址:ir@hyp-arch.com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德普滨江270号库

2、联系电话:021-58783137

3、传真:021-58782763

4、邮政编码:200135

5、电子邮箱:ir@hyp-arch.com

6、联系人:罗文武、丁嘉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24”,投票简称为“霍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7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股份”)股份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霍普股份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全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9月16日17:00之前送达或邮件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1-57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8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的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均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693,370,910股增加至899,370,91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93,370,910元增加至899,370,910元,《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亦需要进行相应修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9月29日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1-6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1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1-58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8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9月13日在子公司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其中视频参会1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增加收益,提高资产使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通过制定的相关管控措施,保证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项目正常使用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2项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1-59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206,000,000股。公司实际发行A股股票206,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693,370,910股增加至899,370,91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93,370,910元增加至899,370,9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3,370,91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9,370,91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3,370,91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93,370,91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9,370,91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99,370,910股。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办理人员按照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相关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秦川机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1-60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8元,共计募集资金79,928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5,899,773.5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3,380,226.4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全部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暂时闲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9,928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智能齿轮装备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30,220.00	30,220.00
2	高档数控机床产业能力提升及数字化工厂改造项目	18,068.3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34,708.00
合计		48,288.30	79,928.00

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拟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4、授权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5、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现金管理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低风险、保本型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增加收益,提高资产使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等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事项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部证券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1-6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8元,共计募集资金79,928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5,899,773.5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3,380,226.4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全部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或相关材料及设备、工程施工采购合同涉及的预付定金条款,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按实际应支付供应商、工程施工方金额计算保证金比例,该保证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并以保证金形式存储于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相应款项之后,应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2、募集资金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按比例,以在募